

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8條規定申辦更名登記事宜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7.03. 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82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3日

一、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規定，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，依法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。又同條例第22條規定，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，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，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，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，管理人有數人者，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，故而祭祀公業法人既為依法成立之私法人，其登記方式，自應比照現行私法人作法，亦即僅登載法人名稱、統一編號及主事務所住址，代表人之個人資料無須登載，登記機關應加收一內部收件，以登記原因「管理者變更」塗銷原祭祀公業管理人之登記資料。

二、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申辦更名登記，其登記之申請及應附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登記之申請：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具名代表祭祀公業法人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應附文件：

1. 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2. 登記清冊（第 6 欄及第13欄應填寫更名後之名稱）。
3. 法人登記證書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影本。
5.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
6. 權利書狀。

〔依內政部 108.12.25. 台內地字第1080266570號令發布，修正本函第二點第二項為：「應附文件：1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2、登記清冊（第6欄及第13欄應填寫更名後之名稱）。3、法人登記證書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4、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影本。5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」〕